

DAIWA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報告。此未經審計中期報告已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業績及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營業額為十億一千七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八億九千一百三十萬港元)，增長百分之十四點二。期內EBITDA(即稅、利息支出、折舊、攤銷支出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是一千五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一千六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百分之零點六。

本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為九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一億一千四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七。每股基本盈利為3.24港仙(二零零六年：4.21港仙)。

由於在河源之新廠房建立電子消費產品生產線，在此期間行政管理開支倍增，並需要重新培訓工人，集團溢利因而減少。

中期股息及認股權証方案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一港仙，以現金方式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二億一千九百四十萬港元，而股東資本為三億九千三百三十萬港元。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約二億零五百三十萬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不包含少數股東權益及延遞稅項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0.52，由於利用長期貸款作為發展河源廠房，資本負債比率因而上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一億一千一百八十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之總銀行信貸額約二億七千六百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六千萬港元。在同日融資租約承擔為三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主要由股東資金、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應付營業賬項及短期銀行借貸需於一年內償還，而長期銀行借貸需於二年至五年內償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或日圓為單位。本集團亦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某些外幣應付款。集團之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以下四項主要業務：

-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
-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 電子元器件 — 經銷及製造業務；及
- 個人電腦經銷業務。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

EMS業務營業額錄得二億七千二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二億一千五百四十萬港元)，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六點五，此部份錄得滿意增長。集團投資新SMD貼片設施及新增多間無塵車間，為將來提供雙倍產能，為了應付此增長，集團將增聘有關之工程部人員、生產管理人員以及品質管理人員，於競爭者中保持領導地位。

電子元器件 — 製造及經銷業務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半年期間，此部份營業額是四億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億三千六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點七。

由於深圳及上海的分銷公司經銷業務迅速增長，此部份之盈利貢獻持續增加。雖然整個市場環境仍然放緩，集團得到主要供應商的支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開發設計(design-in)服務，因此能成功維持客戶並取得新訂單。此外，最近新增的授權經銷品牌亦開始為集團帶來正面表現。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本年度集團致力減少低利潤的產品，同時保留有良好邊際利潤的產品，因此此部份之營業額為一億零九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一億七千二百二十萬港元)，比去年減少百分之三十六點二。

集團已於河源之新廠房為此部份設立車間，由於新舊廠房同時生產，行政開支費用因而倍增，為此部份帶來負盈利貢獻。隨著集團已將整個生產線搬到河源，影響會逐漸減少。

個人電腦經銷業務

此部份業績主要來自加拿大的個人電腦系統及零件分銷業務，本年度，營業額為二億一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一億六千七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四點二。

由於加拿大的競爭對手進行調整，集團維持了良好的市場佔有率，預期此部份來年之營業額及利潤將會持續增長。

業務前景

由於引入新供應商品牌及新產品線，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及個人電腦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將有穩定增長，集團預期此部份將再創新高。

新增的SMT生產設施將令EMS的產能雙倍提高，集團預期此業務將有顯著增長。

於本年六月，集團將整個消費產品業務搬到位於河源之新廠房，東莞廠房可給予更多空間予EMS業務發展技術及品質方面。此改動將減低兩個廠房於過渡期的雙重開支。隨著業務增長及雙重開支的減少，集團有信心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減低此負面影響。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請了約六千名員工，其中香港及加拿大分別約有一百二十名及一百名僱員，其餘大部份為駐國內各生產基地之僱員。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一般僱員可享有年終花紅。集團亦提供公積金或強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員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集團可授予購股權給公司董事及符合要求的僱員。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沒有僱員被授予購股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17,599	891,367
銷售成本		(916,937)	(798,238)
毛利		100,662	93,129
其他收益		2,384	1,852
銷售及經銷開支		(14,865)	(14,2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489)	(64,092)
經營溢利		16,692	16,592
融資成本		(4,520)	(3,297)
除稅前溢利		12,172	13,295
利得稅開支	3	(2,897)	(2,273)
本年度溢利		9,275	11,02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20	11,457
少數股東權益		(245)	(435)
		9,275	11,022
中期股息	4	3,038	2,7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5	3.24港仙	4.21港仙
— 攤薄	5	3.16港仙	4.2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5,079	25,07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4,144	178,1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099	25,37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7	7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70	4,340
其他資產	710	710
	<u>240,880</u>	<u>234,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0,436	256,753
應收營業賬項	267,580	177,168
其他應收款項	9,728	11,456
衍生金融工具	432	344
現金及現金等額	111,829	93,432
	<u>650,005</u>	<u>773,513</u>
流動負債		
借貸	144,317	140,336
應付營業賬項	242,216	180,1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58	23,710
應付稅項	3,230	2,462
	<u>430,621</u>	<u>346,68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384</u>	<u>192,4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0,264</u>	<u>426,82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0,966	50,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85	5,015
	<u>66,051</u>	<u>55,392</u>
資產淨值	<u>394,213</u>	<u>371,436</u>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382	27,814
儲備	362,889	342,435
	<u>393,271</u>	<u>370,249</u>
少數股東權益	942	1,187
權益總額	<u>394,213</u>	<u>371,4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訂標準、修訂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的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和製造及經銷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電子元器件製造及經銷		合約 電子專業生產服務及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個人電腦及 數碼產品製造及經銷		抵銷項		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業外業績	422,932	336,560	342,462	387,712	252,205	167,095				
分部間銷售	160	1,829	—	—	—	—	(160)	(1,829)		
	<u>423,092</u>	<u>338,389</u>	<u>342,462</u>	<u>387,712</u>	<u>252,205</u>	<u>167,095</u>	<u>(160)</u>	<u>(1,829)</u>	<u>1,017,599</u>	<u>891,367</u>
分部業績	11,176	9,969	7,194	11,363	5,182	2,061			23,552	23,393
未分配收益									1,086	835
未分配支出									(7,946)	(7,636)
融資成本									(4,520)	(3,297)
除稅前溢利									12,172	13,295
利得稅開支									(2,897)	(2,273)
本年度溢利									<u>9,275</u>	<u>11,022</u>
股東應佔溢利									9,520	11,457
少數股東權益									(245)	(435)
									<u>9,275</u>	<u>11,022</u>

(b) 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	412,549	322,668
北美洲	320,558	338,279
歐洲	105,553	138,026
日本	166,916	78,502
其他亞洲國家	12,023	13,892
	<u>1,017,599</u>	<u>891,367</u>

3. 利得稅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中國成本及營運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15%至33% (二零零六年：15%至33%)。而於加拿大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乃根據加拿大所得稅，稅率是36% (二零零六年：36%)。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30	86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1	832
— 海外所得稅	1,221	418
	<u>2,902</u>	<u>2,118</u>
遞延稅項 — 關於短暫性差異之衍生及撥回	(5)	155
	<u>2,897</u>	<u>2,273</u>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5港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已派末期股息：0.01港元) (註(i))	4,172	2,7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擬派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年：0.01港元) (註(ii))	3,038	2,711
	<u>7,210</u>	<u>5,430</u>

註(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5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派發。

註(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擬派中期股息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9,520,000港元(二零零六：11,457,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4,180,669(二零零六：271,864,144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301,239,333(二零零六：271,864,144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未行使之股權並無攤薄效應，因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7,058,664股(二零零六：零股)計算。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得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劉得還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及已獲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相關章程細則。修訂之章程細則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委任期是否指定)須於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0.59港元至0.64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18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111,460港元，該等股份於其後已全部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尹楚輝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陳婉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